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填报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长沙市委员会（机关）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83		79		95.18%	
经费控制情况	2020年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98.71		159.98		100.27	
1. 公务用车配置和维护经费	88.71		97.98		89.65	
其中：公车购置	24.4		17.98		17.98	
公车运行维护	64.31		80		71.67	
2. 出国经费	null		null		null	
3. 公务接待	10		32		10.62	
项目支出	707.86		1187.77		1468.29	
1. 业务工作专项	707.86		1187.77		1468.29	
2. 运行维护专项	null		null		null	
公用经费	342.02		316.16		348.36	
其中：办公经费	145.25		235		109.77	
水费、电费、差旅费	0		0		0	
会议费、培训费	0		0		0	
政府采购金额	258.62		462.78		565.54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4447.13		4331.44		5411.57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 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万 元)	投资 概算 控制 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本年没有楼堂馆所建设项目。					
部门概况	1、1. 主要职能。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市政协机关“三定”方案的规定，政协长沙市委员会是组织长沙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及各界人士参与国是，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作用					

的政治机构。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主要工作职能是：(1)负责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会和秘书长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上述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决定、建议案的组织实施；(2)协调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市政协委员的作用，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基本职责；(3)负责市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参观、调查、座谈、学习、研讨等日常活动的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4)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调查研究地方政协的共同性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供领导参考；(5)宣传人民政协的方针政策、工作业绩和经验以及政协委员的先进事迹，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不断增进团结；(6)收集和反映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与建议，组织、指导委员撰写提案，综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7)联系和指导各区县（市）政协的工作，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市直有关部门，互通信息，协调工作，加强合作；(8)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组织专题调查研究，为市委、政府决策建言献策；(9)负责上级和各省、市政协来长接待工作，来长访问的海内外有关友好人士的接待和对外联谊工作；(10)做好市政协自身建设工作。

机构情况。(1)办公厅。下设秘书一处、秘书二处、人事处、行政事务管理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党建处、离退休办8个内设机构。(2)专门委员会。长沙市政协设委员学习联络委员会（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文教卫体和文史委员会、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7个专门委员会。(3)研究室。(4)社会团体（长沙诗社、长沙市港澳台侨经济文化交流促进会、长沙市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推动委员会3个社会团体）。(5)长沙市政协委员联络服务中心。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年末，在职人数83人（含事业编6人）。较上年增加10人，其中选调2人，因换届等原因调入8人；退休2人。退休89人，较上年减少1人，其中易肇沅、王佐、舒自立去世减少3人，张业军、梁粮退休增加2人。离休2人，较上年减少1人，离休干部胡雪华于2021年12月去世。临聘人员38人，较上年减少1人，赵超离职。重点工作计划：1、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把牢政治方向；2、“以当好三高四新战略实施领头雁，积极开展建言资政”积极开展常委会专题调研、民主评议、深入开展对口协商、界别协商，切实开展提案工作，做好视察调研，有序推进民主监督员派驻，积极开展社情民意信息工作；3、凝聚共识，汇聚长沙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

2、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31.44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1、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3317.88万元，比2020年2952.13万元增加365.75万元，增长12.3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业务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项目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013.56万元，比2020年1066.9万元，下降53.34万元，降低5%，降低的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的要求，项目经费在上年基础上下浮5%，即调减53.34万元。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3个社会团体、委员联络服务中心办公经费、政协委员履职经费、政协常委考察经费、各专门委员会等专项经费。其中政协委员、常委考察经费327.95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履职活动经费及政协常委会议经费等。政协工作经费49.73万元，主要用于政协系统干部培训、读书活动、市区县“同心杯”联谊球赛活动支出等；港澳台侨外事联谊经费11.12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接待港澳台商及境外考察、《长沙联谊》编印等。历史文化名城调研论证经费10.29万元，主要用于围绕长沙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开展调研论证活动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p>	<p>1、1、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 3317.88 万元，比 2020 年 2952.13 万元增加 365.75 万元，增长 12.3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业务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2021 年基本支出实际支出 3943.28 万元（人员经费 3594.92 万元，公用经费 348.36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奖金、以及日常公用经费），公用经费主要用于职工中餐补助、公务交通补贴、文体活动、老干活动开支，以及弥补人员经费的不足。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三公经费预算 159.98 万元，实际支出 100.27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及购置费用 89.65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 17.98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71.67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10.62 万元。年末有公务车辆 17 辆，其中中型客车 3 辆，轿车等其他车辆 14 辆。 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32 万元，实际支出 10.62 万元，全部用于国内公务接待，接待人数约 120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 3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因年内没有安排出境工作任务，没有相关支出。</p> <p>2、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13.56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比 2020 年 1066.9 万元，下降 53.34 万元，降低 5%，降低的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的要求，项目经费在上年基础上下浮 5%，即调减 53.34 万元。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 3 个社会团体、委员联络服务中心办公经费、政协委员履职经费、政协常委考察经费、各专门委员会等专项经费。其中政协委员、常委考察经费 327.95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履职活动经费及政协常委会议经费等。政协工作经费 49.73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系统干部培训、读书活动、市区县“同心杯”联谊球赛活动支出等；港澳台侨外事联谊经费 11.12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接待港澳台商及境外考察、《长沙联谊》编印等。历史文化名城调研论证经费 10.29 万元，主要用于围绕长沙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开展调研论证活动等。</p> <p>3、2021 年项目支出实际开支 1468.29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760.43 万元，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开支了市政协信息化建设项目 483.59 万元。另，2020 年因疫情原因，很多开支没有发生。2021 年支出部分有所增长。主要用于市政协全会支出、市政协常委会、主席会议等会议支出，调研视察等履职活动支出、市政协机关的履职和运转相关支出。</p> <p>4、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专项经费 427.5 万元，保障了市政协十二届五次全会胜利召开，主要用于支付酒店会务费、资料费、车辆租赁费、会场租赁费用等。政协委员、常委考察经费保障了市政协开展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秘书长会议、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等活动开展，保障了政协委员开展视察、调研、咨询、论证等履职活动的开展。政协工作经费保障了市政协开展乡村振兴、同心杯篮球赛等活动的开展；《政协之声》栏目经费和长沙晚报政协专栏工作经费保障了及时报道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活动、中心任务、市政协重要履职活动的开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为了保障专项经费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修订和制定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实施办法，提案工作条例，社情民意信息相关规定，以及加强机关管理的若干管理办法和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p>	<p>1、我单位专项项目经费年初预算 1013.56 万元，主要包括政协委员常委考察经费、政协全会经费、《政协之声》栏目经费、长沙晚报开设政协工作专栏工作经费、各专委会工作经费、历史文化名城专项经费等。项目经费基本用于保障政协履职工作的开展，没有达到政府采购招标的限额。没有采取项目招标的项目。限额以下的项目，有 2 个项目委托招标机构进行招标，包括文史书籍编撰出版服务项目 1 个标的额约 50 万元，全会资料包采购项目 1 个标的额 34 万元。在建项目一个，长沙市政协信息化平台建设</p>

	<p>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p> <p>2、</p>
<p>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p>	<p>(一) 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2021 年我单位预算收入 5411.57 万元，预算支出 541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43.28 万元，项目支出 1468.29 万元）。2021 年末，资产总额 1339.03 万元，较上年增长 436.6 万元，增幅 48.38%；其中流动资产 202.85 万元，占比 15.15%；非流动资产 1136.18 万元，占比 84.85%。流动资产 202.85 万元，较上年下降 31.75 万元，降幅 13.53%，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净额，因预付酒店等政协全会预付款项形成的，本年全会预付款项较上年有所减少。非流动资产 1136.1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68.35 万元，增幅 70.13%。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额 227.1 万元，在建工程 909.08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 227.1 万元，较上年下降 15.24 万元，降幅 6.29%，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1019.42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92.32 万元。在建工程 909.08 万元，为市政协信息化建设项目。较上年增长 483.59 万元，增幅 113.65%。主要是支付了市政协信息化项目的进度款 483.5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019.4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7 万元，增幅 1.47%。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30.72 万元，报废固定资产 16.02 万元（报废小汽车一台，车牌号湘 ARX283）。（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分析。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019.42 万元，包括：房产 2 处，账面价值为 2 元；通用设备 804.26 万元，其中，车辆 17 辆，账面价值 440.48 万元，单价超过 100 万元的资产有 1 项，为七楼会议室空调 124.51 万元；专用设备 0.63 万元；家具用具 214.26 万元。2021 年资产配置预算 47.98 万元，实际配置固定资产 30.72 万元。在建工程年初 425.49 万元，本年增加 483.59 万元，年末余额为 909.08 万元，本年按进度支付市政协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483.59 万元。因该项目款项尚未全部支付完毕，目前暂时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2021 年报废车辆 1 台，湘 ARX283，价值 16.02 万元。按市财政局相关流程报废处置，处置收益 0.57 万元上缴市财政局。年末因工作需要，将湘 A08128 调整为普通公务用车，新购一台红旗 H7 轿车，湘 A00611，裸车价 17.98 万元，入账价值 19.57 万元（含车辆购置税），作为正厅职实物保障用车。（三）资产总体绩效情况。本单位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 13.35 平方米、人均占有通用设备数量 3.81 件；我单位没有闲置资产，也没有出租出借或对外投资的资产。</p>
<p>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情况</p>	<p>1、我单位疫情防控资金是从单位部门预算内的公用经费和专项项目经费中开支的，主要用于购买口罩、酒精、消毒液等防疫用品等。2、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积极组织疫情防控，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多次组织集体核酸检测。3、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个人防护，疫情防控期间减少会议频次，不设会议用餐等措施。</p>
<p>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具体措施</p>	<p>1、我单位严格落实一般性支出逐年下降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压减不必要的支出。2、政府采购按规定和流程办理，控制采购物品的价格和数量。3、抓好厉行节约源头控制，严格控制部门预算，继续严格预算执行，加快支出进度，做到基本于时间同步。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公务支出管理相关规定。</p>
<p>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反映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p>	<p>市政协办公厅年初预算 433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17.88 万元，项目支出 1013.56 万元。全部纳入整体绩效评价范围。项目经费较上年同期降低 5%，主要是按政策削减一般性支出。2021 年实际收入 5415.5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91.88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9.69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人员奖金类项目、市政协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472.57 万元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据实拨付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是市体育局安排的市政协第五届同心杯</p>

	<p>赛事服务专项经费。2021年预算支出4331.44万元，实际支出5411.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4331.44万元，实际支出5378.24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奖金在执行中据实拨付，另拨付了市政协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483.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10.64万元，主要为支付残疾人保障金；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3万元，为安全目标考核奖励经费；其他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19.69万元，为第五届同心杯赛事服务经费。2021年预算完成率超过95%。各项支出均在预算内，没有超支的情况。主要的项目有：市政协十二届五次全会经费427.5万元、政协委员常委考察经费327.95万元、各专委会工作经费71.12万元、政协工作经费49.73万元、《政协之声》栏目经费48.87万元、非驻会主席工作经费30.87万元、《长沙晚报》政协工作专栏经费25.73万元、港澳台侨联谊经费11.12万元、历史文化名城调研论证经费10.29万元、市政协委员联络服务中心经费6.95万元和长沙诗词研究经费3.43万元。主要完成情况：2021年较好的保障了市政协机关、市政协委员的各项履职活动支出。2021年全面完成了市委转发的年度工作要点的各项工作任务。政协长沙市第十二届五次全会专项经费427.5万元，实际支出378万元，保障了市政协十二届五次全会胜利召开，488名政协委员齐聚一堂，共商国是。期间，没有任何不良事件发生，大会各项任务全部完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政治效益。全会期间共收到提案339件，立案319件，其中：经济建设类71件，政治建设类19件，社会建设类113件，文化建设类100件，生态文明类16件。所有提案均得到及时办复。市委吴桂英书记领办关于完善我市公共卫生预防预警机制，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的提案。政协委员常委考察经费327.95万元，实际完成292.7万元。保障了市政协委员、常委开展提案办理、社情民意信息收集、主席会议调研视察、市政协常委会议的召开。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发力，在2021年就“完善两区（自贸区和湘江新区）平台功能、创新试点政策体系、在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中体现省会担当”开展常委会重点调研和专题协商。就“讲好红色故事、打造红色品牌”开展对口协商。围绕改善民生福祉献计出力。紧扣安居、养老、就业、就学、就医、出行、饮水安全、食品安全、呼吸新鲜空气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调研视察，建言献策；就“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开展专题协商和民主评议，就“推进湖南辛亥革命任务纪念馆提质工作开展视察论证”，就“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主席会议视察。各专委会工作经费71.12万元，实际支出65.8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各专委会开展调研、论证、学习考察等工作经费开支。2021年七个专委会、研究室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政协工作经费49.73万元，实际支出45.1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干部职工培训、同心杯篮球赛以及乡村振兴支出。第五届“同心杯”篮球赛顺利完成，根据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积极做好宁乡市双江口镇驻点帮扶工作，引导委员投身乡村振兴，槎梓桥村成功创建湖南省美丽乡村示范村。《政协之声》栏目经费48.87万元，实际支出46.38万元。与长沙电视台签订融媒体服务合同，完成《政协之声》栏目拍摄12期。较好的宣传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市政协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p>
<p>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阐述资金安排、使用，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p>	<p>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有：1、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配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合理，存在年中调整和增补资产配置预算的情况。2、资产管理仍需加强，需进一步理清家底，盘活固定资产，及时清理报废陈旧呆滞的资产。3、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以满足新时代政协工作新的要求和需要。</p>
<p>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对存在</p>	<p>1、认真学习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完善政府采购程序和制度，完善政府采购</p>

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预算。2、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资产进行清理盘点，报废一批陈旧呆滞资产。完善资产配置预算和资产调转使用相关制度。3、理清经费开支情况，完善部门预算。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投入	9	目标设定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符合本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我单位密切相关，各个项目分别制定了绩效目标。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④是否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④按相关要求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计0.5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已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解到每个项目，每个项目均赋予具体的目标任务和目标值。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4
		预算配置	3	人员控制率	3	人员均在编制内，没有超编配置人员的情况。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1分，否则不得分。	3
过程	41	预算执行	16	预算执行率	6	全年预算完成超过95%。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3分，95-90%（含），计2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	3

						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③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	不得分；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1分；大于2%，不计分；③根据市财政局审核结果，评审为优，计2分；评审为良，计1.5分；评审为中，计1分；评审为低，计0.5分；评审为差，不得分。对未经市财政局审核的单位，有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的得2分，没有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的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	3	预算调整超过5%，不足10%。主要是年中据实增加了市政协信息化项目经费。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部门预算调整务必精准有效（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	1.5
			结转结余	2	本年市本级资金结余全部不结转。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市本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市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开支没有超过预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3	政府采购率不足100%，但均办理了验收手续。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②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③预算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根据上级文件清理中介机构库。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和根据上级文件清理中介机构库得1分，否则不得分。	2.8
	预算	20	管理制度	3	因工作安排，预算部分项目有所调增，压减不足5%。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	2.5

		管理		健全性		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④落实政府2021年“过紧日子”政策的具体举措及实施情况。	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对非刚性项目支出压减5%及以上，计0.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按相关财经法规办理支付，支付手续完整。重大资金开支经市政协机关党组审议。项目支出均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或挤占、挪用的情形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6
				信息公开性	2	信息公开部分不够完善，有修改。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1.9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4	评审为良。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所属单位自评进行了复核；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	根据市财政局对预算单位2020年自评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	3

						现的问题是否整改;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5	我单位没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无需要整改的内容。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2020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 计5分; 2020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 计3分; 2020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健全性	2	已按制度办理资产配置等, 有相关制度。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计0.5分, 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计0.5分, 否则, 不得分; 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 计0.5分, 未编制不得分。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 计0.5分, 否则, 不得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定期盘点不够到位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是否有闲置现象;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 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外租资产是否走合规程序; 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 账务管理规范, 定期盘点并有台账, 账实相符的, 计0.5分, 发现一例不符, 扣0.1分, 扣完为止; ②资产处置规范, 计0.3分, 发现一例不符, 扣0.1分, 扣完为止; 资产无闲置现象, 计0.2分, 发现一例, 扣0.1分, 扣完为止; 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计0.5分, 发现未上缴, 本项不得分; 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计0.3分, 发现一例不符, 扣0.1分, 扣完为止; 外租资产全部走合规程序, 计0.2分, 发现一例不合规, 扣0.1分, 扣完为止;	1.9	
	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1	已经按相关规定登记台账和管理, 无闲置的现象。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 实行编码管理; 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③固定资产是否有闲置浪费现	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0.25分; 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25	1	

							象	分，否则不得分；固定资产无闲置浪费现象计 0.5 分，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产出	25	实际完成率	10			按照市委转发的年度工作要点，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部门工作受到上级通报表扬或批评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0
		完成及时性	5			按照市委转发的年度工作要点，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5
		质量达标率	5			按照市委转发的年度工作要点，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4.8
		重点工作办结率	5			按照市委转发的年度工作要点，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5
效益	17	经济效益	2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发力，在 2021 年就“完善两区(自贸区和湘江新区)平台功能、创新试点政策体系、在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中体现省会担当”开展常委会重点调研和专题协商。就“讲好红色故事、打造红色品牌”开展对口协商。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
		社会效益	10			围绕改善民生福祉献计出力。紧扣安居、养老、就业、就学、就医、出行、饮水安全、食品安全、呼吸新鲜空气等人民群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	9

						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调研视察，建言献策；就“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开展专题协商和民主评议，就“推进湖南辛亥革命任务纪念馆提质工作开展视察论证”，就“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主席会议视察。		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生态效益	5			围绕改善民生福祉献计出力。紧扣安居、养老、就业、就学、就医、出行、饮水安全、食品安全、呼吸新鲜空气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调研视察，建言献策；就“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开展专题协商和民主评议，就“推进湖南辛亥革命任务纪念馆提质工作开展视察论证”，就“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主席会议视察。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4	
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更加了解和理解政协工作，政协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参政议政，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7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